

重要事項：

1. 「宏利智富錦囊」（「本計劃」）作為與投資相連的人壽保險計劃，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的保險保單。因此，閣下於本計劃中的投資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2. 本計劃所提供的各個投資選項的特點及風險狀況或會有很大差異，部分可能涉及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產品銷售說明書及所涉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3. 閣下的投資回報是由本公司參照相關基金／資產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
4. 閣下的投資回報或會因為本計劃收取的費用／收費而遜於相應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回報。
5. 閣下就保單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閣下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閣下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6. 提早退保、從保單價值提取款項或會導致損失大筆本金及／或將派發的獎賞。如相關基金／資產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而一切費用及收費仍可被扣除。
7. 部份投資選項是參照本公司酌情決定內部管理的資產組合的表現計算回報。本計劃獲證監會認可，惟證監會並無認可就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投資。
8. 投資涉及風險。除非閣下對本計劃有充份了解，並已就本計劃如何適合閣下需要得到詳細說明，否則閣下不應作出認購。最終決定由閣下自行作出。
9. 請注意以下有關「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及「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統稱「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兩個投資選項的事項：
 - a. 兩者因相關基金使用美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主要於中國內地的相關證券，而僅以美元計價，而不是以人民幣計價；
 - b. 兩者只在限時及限額的情況下接受申請；
 - c. 兩者因受相關基金的QFII投資之限制及要求，包括匯回限制，而受本附錄第8至第10節所述的贖回限制及結算限制所規限；
 - d. 兩者因相關基金每月交易安排及贖回限制，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將需要較長時間贖回／轉出。於每個交易日內任何未執行的贖回／轉出申請將轉至下个交易日。保單持有人或會因市場價值變動及人民幣匯率風險等因素，而收到與其期望不同的贖回金額／轉出款額；
 - e. 除產品銷售說明書所載目前適用於本計劃之費用及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外，兩者均需支付本附錄所列載之退出費。與本計劃的其他投資選項不同，保單冷靜期內如取消或終止保單、贖回、轉出、提取部分款項、退保或受保人身故，均須從贖回金額中扣除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退出費；
 - f. 就兩者所已繳保費均可用作計算周年獎賞，惟就分配至本保單之周年獎賞並不會分配至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倘保單只有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及／或任何其他非供認購的投資選項之名義單位，則本保單有關之周年獎賞將用作加入宏利智富現金基金之賬戶價值；
 - g. 持有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保單持有人應注意，兩者只可轉至宏利智富現金基金。惟現時暫未允許轉至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及
 - h. 兩者皆承受貨幣風險，因其相關基金涉及多種貨幣兌換，與及投資於以人民幣（人民幣現時尚未可自由兌換並受匯兌控制和限制）計價的資產。

本附錄連同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產品重要資料一併派發。強烈建議閣下應連同本附錄一併參閱產品重要資料。如有需要，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謹此建議閣下閱讀該文件以了解相關基金的特徵及其風險。

宏利智富錦囊

產品銷售說明書附錄

本附錄應與本計劃之最新產品銷售說明書 - 產品說明書 及 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有關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部分一併閱讀，並與產品銷售說明書理解為同一份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本附錄中所用詞語與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產品銷售說明書已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附錄只載列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特點及具體運作。除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外，其他投資選項皆不受本附錄所影響。有關本計劃之特點，請參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最新產品銷售說明書。

產品銷售說明書－ 產品說明書附錄：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特點及具體運作

1. 對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限制：

以下人士／實體（統稱「**中國內地人士**」）不得申請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名義單位，或成為持有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名義單位的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

- (i) 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
- (ii) 居於中國內地以外但並非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國家永久居民的中國公民；以及
- (iii) 於中國內地註冊、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法人、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有權施加此限制，以確保上述限制的任何中國內地人士並未申請或持有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名義單位。當本公司注意到任何名義單位以該等方式被持有，本公司可要求該人士按照贖回或轉換安排，包括繳付適用之提早贖回費及／或此附錄所述之退出費，贖回或轉出該等名義單位。當任何人士獲悉其已違反上述限制，應根據附錄第八至十節所述，贖回或轉出其名義單位。

本公司可在任何情況下要求保單持有人及擬受保人，或受保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同樣的限制適用於持有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單位。

2. 交易日及推出日：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交易日與各相關基金的交易日一致。除因交易暫停外，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會於每曆月的最後一天（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須於該日同時開放進行證券買賣）及／或本公司可能因不能預見的事件而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交易日**」）進行估值或發行／贖回。首個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日的時間表將會上載於本公司的公眾網站或以其他本公司認為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推出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因不能預見的事件而另行釐定之其他日期。若申請獲接納，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單位將於推出日當天分配至本計劃內。如申請人在保單內只選擇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並獲分配單位，有關保單將於推出日當天生效。

3. 退出費：

除產品銷售說明書所列費用及收費外，贖回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需繳交退出費。退出費乃相關基金所徵收的贖回費，並會在受保人於冷靜期內取消或終止保單、贖回、轉出、提取部分款項、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從贖回金額中扣除。退出費將不會被本公司保留。

現時，在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推出日後，退出費將按以下比率從贖回金額中扣除：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為**5.3%**；及
- 其後為**0.3%**。

本公司有權因應相關基金徵收的最新贖回費而不時修訂退出費，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其上限因應相關基金所徵收費用，而不得超過贖回金額的**3%**。若認購申請未獲接納，則無須支付退出費。有關退款安排，請參閱第**6**節。

4. 人壽保障：

在本計劃下，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於本公司批核有關身故索償申請後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提交身故索償申請當日保單價值的**101%**。然而，倘保單已獲分配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該等單位須支付相關基金收取的退出費。按照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所代表的保單價值釐定人壽保障時：

- 帳戶價值將按於收到身故索償申請後，贖回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 按照保單價值(以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表示)計算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在相關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贖回的交易日當天扣除退出費後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帳戶價值的**101%**。
- 贖回申請及結算安排受相關基金的限制約束。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所需的結算時間可能比其他投資選項為長。有關贖回及結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九至十節。
- 就申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時所繳付的保費，在成功分配到有關單位前，將不會當作保單價值的一部份，故此該部份的已繳保費並未享有人壽保障。若申請人只選擇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並成功獲分配單位，保單於推出日當天生效。

倘投保人自殺（不論是否在精神健全的情況下），則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在緊接身故前十二個月內的認購應佔的保單價值的**100%**和在緊接身故前十二個月之前的認購應佔的保單價值的**101%**。任何情況下身故賠償惟需扣除根據第三節所計算之退出費。

5. 周年獎賞：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所已繳保費均用作計算周年獎賞，惟就分配至本保單之周年獎賞並不會分配至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獎賞金額將按授予相關獎賞之日仍接受認購的每一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之比例認購相應的投資選項。倘保單只有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及／或任何非供認購的市場投資選項之名義單位，則本保單有關之周年獎賞將用作加入宏利智富現金基金之帳戶價值。

6. 申請：

由於相關基金設有核准的投資額度，因此採用不同的申請程序及退款安排。

a. 申請期：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的申請期（「申請期」）內或本公司鑑於相關基金的首次發售期而另行決定的其他較後時段內接受申請。本公司將按其認為合適的合理可行方法向準申請人發布有關訊息。

申請每份保單及每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首次保費最低金額分別為六千美元及一千五百美元或等值港元。

每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將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基金掛鈎，並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批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投資額度（「核准額度」）所規限。本公司投資於申請人／保單持有人選擇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直至被有關的相關基金通知相關基金的核准額度已經耗盡，本公司作為相關基金某一投資者將不會就剩餘的核准額度收到任何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通知申請人／保單持有人剩餘核准額度資料。

除相關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提早結束外，本公司可酌情宣布申請期提早在原定結束日前結束。倘申請期提早結束，本公司將按其認為合適的合理可行方法向準申請人發布有關訊息。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在推出日的發行價為每單位 1.00 美元。

b. 申請手續：

申請人／保單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規定填寫申請表，並在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截數時間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申請表及保費款額送交本公司行政部。有關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將於推出當日就所繳保費分配予獲接納申請的計劃內，惟不得超出核准額度。除於冷靜期內涉及被取消的新簽發保單之申請外，申請交予本公司後便一律不得取消。

對於已選擇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並只申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之本計劃新申請人士而言，其保單只會就所繳保費獲成功分配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後始予簽發並生效。因此，在獲分配單位前，申請人並不享有本計劃的任何利益，亦無須支付本計劃或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或收費。倘申請人／保單持有人不獲分配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則可根據以下退款安排獲悉數退還已付保費。

本公司不會接受由其他現有保單持有人於本計劃的投資選項中轉出資金至任何一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以作為申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保費之用。

c. 申請期內的分配：

本公司行政部於每營業日截數時間前收到的所有有效申請被視為同一天之申請處理。而本公司行政部於每營業日截數時間後收到的所有有效申請被視為後一天之申請處理。所有每日之有效申請將會同等地處理及較後一天之申請優先處理，而此等申請將會在核准額度如可敷應用時，獲分配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倘於申請期內任何營業日（「邊際日」）所提交的每日之有效申請因相關基金之核准額度耗盡而未能被全部接納，則需按比例釐訂邊際日之申請可獲分配的數額，而申請人／保單持有人亦可根據以下退款安排就未獲接納的申請獲退還部分已繳保費。此分配方法跟從相關基金所用的分配方法。

倘按比例計算後有關申請所獲分配的數額低於本計劃的最低保費金額（每項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最低保費金額為 1,500 美元或等值港元），則本公司有絕對權力拒絕該申請並根據以下退款安排退還已繳保費。

倘(i)相關基金的董事會決定不在相關基金推出前發行任何單位，或(ii)本公司認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只有相關基金之少量單位可獲成功分配的原因，分配該等單位並不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非商業上可行，則本公司可酌情不分配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已付保費則需按以下退款安排予以退還。

d. 保費收訖：

申請時須附呈已結算妥當的認購款項。除非本公司已確認已繳保費已收訖妥當，否則可能不會處理申請人／保單持有人的任何申請。申請人／保單持有人謹請注意，倘在本公司確認保費款項收訖妥當前核准額度已滿，有關申請將不獲分配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而申請人／保單持有人可根據以下退款安排就未獲接納的申請獲不能收訖妥當之退款支票或全數退還已繳保費。

e. 付款貨幣及付款方式：

由於在香港境外開出的外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過戶手續較為費時，故本公司只接受港元支票及銀行本票（若在澳門申請只接受澳門幣支票及銀行本票）、在香港開出的美元本票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及貨幣。本公司可拒絕處理任何並非以上述貨幣及付款方式支付保費的申請。

f. 分配結果通知：

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外聘顧問公司，以進行獨立檢討分配過程，以保證內部控制。該獨立檢討將由申請期開始前大約一星期至分配過程完結期間進行。本公司將於申請期後及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推出日前，將分配結果以書面通知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保單持有人，通知書內則備載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獲分配數量及／或退款。

g. 退款安排：

因相關基金之核准額度耗盡而只獲部分接納或完全未獲接納的申請或遭本公司拒絕的申請之已繳保費退款，將於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推出日後六個營業日內或經本公司考慮一眾可行的運作條件後而決定的其他時段內，按原來的保費付款貨幣（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的申請人／保單持有人。此等退款無須扣除本計劃或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相關基金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任何保單均不會簽發予已選擇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兼且只申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而未獲分配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之本計劃新申請人士。本公司將按上段所述方式退還已繳保費，但不會向其簽發任何保單。退款一經辦理，本公司即獲完全解除對申請人之尚欠債務。

h. 增加認購：

現時，申請期過後暫不設增加認購之安排，惟本公司可另行於其他時段提供增加認購之安排，並為此簽發另一附錄以通知準及現時的保單持有人有關安排。

7. 保單冷靜期

凡於保單冷靜期內取消或終止保單均須繳交退出費。請參考產品銷售說明書第 8.2 節以了解保單冷靜期的有關細節。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冷靜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並取回扣除任何(i)市值調整及(ii)有關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賬戶價值的退出費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3 節）之任何已繳保費。凡未能於保單冷靜期內行使上述權利，則視作最終接受保單論，並受保單條款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市值調整的計算方法，乃僅參考保單所繳保費於投資後所得資產價值之變現虧損，而無需對簽發合約的有關開支或佣金作出估量。

8. 提交贖回／轉換申請：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因相關基金的 QFII 投資之限制及要求，包括匯回限制，而受此附錄所述之贖回限制及結算限制。贖回／轉換手續有別於產品銷售說明書所述。鑑於相關基金需收取退出費，故退出費亦適用於就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所提出的贖回／轉換申請。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可於每月的交易日贖回／轉出，惟需繳交退出費及（如適用）產品銷售說明書第 5.3 節所列出的提早贖回費。保單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規定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交易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香港營業日將贖回／轉出申請交予本公司行政辦事處。在上述截數時間後提交的任何贖回／轉出申請，將自動順延至下個交易日（可能時值下一曆月）處理。本公司保留更改上述截數時間之權利。贖回／轉出申請只以將予贖回／轉出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之數量為限。截數時間的時間表將會上載於本公司的公眾網站或以其他本公司認為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保單持有人謹請注意，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單位僅可轉換至宏利智富現金基金。惟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暫未能由其他投資選項轉入。本公司保留不時修訂此等規則的權利，並於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期限前通知保單持有人。在由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轉出的情況下，轉至宏利智富現金基金的款額為轉出款額在扣除退出費後的款額。在贖回的情況下，贖回淨金額為贖回金額在扣除適用之提早贖回費及／或退出費後的款額。

9. 處理贖回／轉出申請的限制：

由於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可能設有贖回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贖回／轉出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本公司在上文第 8 節所提及的兩個連續截止時間內所收到的贖回／轉出申請，將按相關基金所施行的比例方式處理，保單持有人將可根據所分配的款額部分贖回／轉出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所有本應執行但因按比例安排而尚未全面執行的贖回／轉出申請，將自動轉至下個交易日並先於其他後來提出的贖回／轉出申請而獲處理。

倘獲比例分配款額低於最低贖回／轉出款額（本計劃每份保單的最低贖回款額為 1,000 美元，而每項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最低轉出款額為 250 美元），則本公司可延遲處理贖回／轉換申請，而該等申請則自動轉至下個交易日並先於其他後來提出的贖回／轉出申請而獲處理。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更改有關申請之處理次序，惟需事先給予保單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符合相關規管要求的其他期限之通知。

因相關基金的每月交易安排及贖回限制，中國市場投資選項需要較長時間贖回／轉出。於每個交易日內任何未執行的贖回／轉出申請將轉至下個交易日。保單持有人或會因市場價值變動及人民幣匯率風險等因素，而收到與其期望不同的贖回金額／轉出款額。

10. 贖回／轉出申請之結算延誤及限制：

保單持有人謹請注意，由於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在交易結算方面設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本匯回限制及中國市場流動性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的產品重要資料），在處理此等贖回／轉出申請後的所需交易結算時間可能較其他投資選項為長，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由於上述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相關基金可能設有之限制，本公司或就每一交易日設有結算限額，並不時更改該限額。有關贖回金額／轉出款額的結算安排，既需符合付款限額亦需按比例作出釐訂分配。有關未結算部分之支付安排，將順延至本公司收取贖回金額／轉出款額後並先於其他贖回／轉出交易而獲處理。

任何上述未結算款額將會顯示於中轉帳戶中，並通知所有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

在由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轉出的情況下，任何中轉帳戶之價值將會計入本計劃的保單價值內及只有資格得到身故賠償，惟因相關未結算款額未能獲本公司收訖而不得享有周年獎賞、利息及其他利益，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任何收訖的轉出結算款額將會轉至宏利智富現金基金以及用作計算其帳戶價值。

在贖回任何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情況下，任何中轉帳戶之價值將不會計入本計劃的保單價值內，亦不得到相關身故賠償、周年獎賞及利息，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收費。倘贖回申請在投保人身故前提出並獲本公司接納，惟尚未悉數結算贖回金額，此等尚未結算的贖回金額在處理贖回申請後不再計入保單價值內，亦不會享有任何身故賠償。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更改結算安排，惟需事先給予保單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符合相關規管要求的其他期限之通知。

贖回金額及／或轉出款額一般於(i)交易日後的十四個營業日內，或(ii)本公司全數收訖贖回結算款項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分別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及／或存入宏利智富現金基金。

11. 身故賠償索償程序：

在符合本附錄第 9 至第 10 節所載條件的規定下，本公司將於身故賠償獲本公司批核、有關保單之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被悉數贖回、以及本公司收訖相應結算款項後的三十天內，向受益人支付相關之身故賠償。處理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身故賠償之所需時間可能較其他投資選項為長。

12. 費用及收費

退出費及適用於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產品銷售說明書內計劃層面及投資選項層面上的費用及收費表如下列出：

費用及收費（計劃層面）	現時收費水平
帳戶管理費	每年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的1.2%；從其資產淨值中扣除（按月累計），並反映在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
轉換費	現時沒有

墊支費用	<p>每年不多於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資產淨值的 1%；從其資產淨值中扣除（按月累計），並反映在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投資選項單位，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p> <p>計劃及投資選項運作所引起的其他各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律師及其他顧問費用，以及刊登單位價格、印刷和派發產品銷售說明書、年報、通告、報表及通訊費用、交易費用、會計及估值、託管服務、稅項，以及其他合理墊支費用。</p>												
提早贖回費	<p>按因贖回或保單退保而從保單贖回的保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的費用。</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64 388 1063 590"> <tr> <td>認購年期不足</td> <td>佔贖回金額百分比</td> </tr> <tr> <td>1年</td> <td>6%</td> </tr> <tr> <td>2年</td> <td>5%</td> </tr> <tr> <td>3年</td> <td>4%</td> </tr> <tr> <td>4年</td> <td>3%</td> </tr> <tr> <td>5年</td> <td>2%</td> </tr> </table> <p>超過 5 年或以上的認購無須支付提早贖回費。</p> <p>年期由實際認購日起計算。提早贖回費會首先適用於最早的認購（即「先進先出」基準）。轉換投資選項不會影響認購年期，故此先進先出基準亦適用於轉換交易。贖回淨金額會在贖回金額扣除提早贖回費後，繳付給保單持有人。</p> <p>提早贖回費並不適用於周年獎賞，周年獎賞應佔某投資選項的帳戶價值會較該投資選項的其餘帳戶價值先被贖回。</p>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認購年期不足	佔贖回金額百分比												
1年	6%												
2年	5%												
3年	4%												
4年	3%												
5年	2%												

費用及收費（投資選項層面）	現時收費水平
投資管理費	<p>按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而異，每年介乎該等中國市場投資選項資產淨值的 1.7%至 1.9%；按月累計，並反映在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此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p> <p>由以下兩項構成：</p> <p>(i) 由相關基金經理收取的管理費用，亦反映在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中；及</p> <p>(ii) 由本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p> <p>有關每項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投資管理費，請參閱「中國市場投資選項手冊」。</p>
買賣差價	現時沒有
業績表現費	<p>可就相關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有關費用亦反映在相關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內。根據所分配的中國市場投資選項單位，此單位價格會用作計算帳戶價值。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手冊」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公司現時並未在相關基金所徵收的業績表現費外，就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資產淨值收取業績表現費。</p>
退出費	<p>退出費乃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相關基金所徵收的贖回費，當受保人於冷靜期內取消或終止保單、贖回、轉出、提取部分款項、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便從贖回金額中扣除。從中國市場投資選項的贖回金額中扣除贖回費之比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為5.3%；及 • 其後為0.3%。 <p>惟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其上限因應相關基金所徵收費用為3%。</p>

產品銷售說明書 — 投資選項手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版）將加入以下部份：

1. 投資選項一覽表：

投資選項一覽表將加入以下兩個投資選項：

1.1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將加入投資選項一覽表的「股票基金」部份。

投資選項名稱	投資選項代號	投資選項貨幣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相關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名稱	相關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宏利智富中國 A 股基金	IQA01	美元	1.9%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

1.2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將加入投資選項一覽表的「債券基金」部份。

投資選項名稱	投資選項代號	投資選項貨幣	每年投資管理費	相關基金經理／投資管理人名稱	相關基金／資產
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IRM01	美元	1.7%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本基金僅以美元計價，而不是以人民幣計價）AA 類

註釋：

- (a) 中國市場投資選項之回報是本公司參照相應的相關基金之表現計算。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索取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 (b) 相關基金因涉及多種貨幣兌換及投資於以人民幣（人民幣現時尚未可自由兌換並受匯兌控制和限制）計價的資產而承受貨幣風險。

2. 與證監會認可基金掛鈎的投資選項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2.1 「股票基金」一欄將加入以下段落：

宏利智富中國 A 股基金 (IQA01)

相關基金：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中國 A 股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

投資管理費：每年 1.9%

相關基金貨幣：美元

宏利智富中國 A 股基金是一項以股票為主的單位化投資選項，旨在為放眼於長線投資而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較大波動之風險以實現長遠回報的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其相關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主要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公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30%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在B股市場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證券市場上市並且在中國內地有重大利益的公司或實體、貨幣市場票據、存款及短期票據及中國證監會不時批准供QFII持有人直接投資的其他證券（包括上市固定收入證券）。對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的投資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資產的5%。相關基金現時不投資於A股市場的任何指數期貨。

2.2 「債券基金」一欄將加入以下段落：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IRM01)

相關基金：宏利盈進基金 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

（本基金僅以美元計價，而不是以人民幣計價）

投資管理費：每年 1.7%

相關基金貨幣：美元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是一項以債券為主的單位化投資選項，旨在為期望有較穩定回報的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並創造收益。

相關基金主要（亦即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中國內地政府及中國內地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票據（「中國內地上市人民幣債務票據」）。相關基金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30%於不屬中國內地上市人民幣債務票據的債務票據，當中包括：(i)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或上市的債務票據，以及(ii)貨幣市場票據、存款、短期票據及其他定息票據。相關基金所持有的債券至少85 %必須由中國內地政府或中國內地公司發行具有三大國際評級公司，即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惠譽，之一評級至少為 BBB-/Baa3 的債券。現時僅有相對小數目的中國內地公司符合此一評級要求，因此，中國內地政府的債券將在初始債券投資組合佔較大比重。

相關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進行投資，惟現時不獲准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然而於將來適用的規例准許本基金如此投資時，相關基金可作出如此此等投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刊印